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9〕45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2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9 年 2 月 26 日

江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与加强学校各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江苏省财政厅落实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财教〔2018〕176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各类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偿学校为开展项目研究提供现有仪器设备及基本的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项目接待和管理工作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间接费用的管理与使用遵循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激励导向、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由项目（课题）组按照项目经费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比例的上限足额编制。低于上限申报的必须经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同意，且低于部分依次抵减绩效奖励经费、二级单位科研管理费，直至减为零。项目经费管理部门没有具体规定，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预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其中：

1.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中的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和省级及以下自然类项目的间接费用比例为：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

2. 其他自然类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为：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二）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预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三) 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四) 凡由学校立项并提供资金的科研项目，不在项目中安排与列支间接费用。

(五) 学校作为总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项目，间接费用如需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拨付，原则上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核定比例，并与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

学校作为子课题单位（课题合作单位）的项目，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按子课题经费占总课题经费的比例核定编制，并与牵头承担单位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按照合同协议执行，间接费用预算比例标准如下：

(一) 自然科学类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比例为到账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以下简称“到账软件经费”）后的 8%-58%。

(二) 人文社科类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比例为到账软件经费的 4%-64%。

(三) 利用学校实验设备和其他资源签订的测试类合同，间接费用预算比例为到账软件经费的 23%-73%；利用学校教学资源签订的技术培训合同（校内办班），间接费用预算比例为到账软件经费的 16%-66%。

第七条 间接费用预算不予调整。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支出管理

第八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兼顾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课题）组三方利益，优先满足补偿学校间接成本。

第九条 间接费用按照批复或约定的预算提取。间接费用随课题直接费一并下达的，按照到账比例提取间接费用；间接费用与直接费用分别集中下达的，由科研管理部门集中办理间接费用入账事宜。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支出分为：管理费（分为学校管理费、二级单位管理费和项目配套经费）、项目组绩效，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一）管理费：自然科学类项目按照到账项目直接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 8%、人文社科类项目按照实到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6%作为学校和二级单位管理费，用于补偿现有仪器设备、房屋、图书资料、网络资源等的使用费，学校和二级单位按照 78%和 22%的比例分成。

项目配套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自主确定额度或比例，可用于列支科研活动中发生的交通工具燃油费、车辆通行费、停车费及科研工作通讯费等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二）项目组绩效：间接费用扣除管理费后的余额为项目组绩效。绩效分配重点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绩效支出中给予 3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绩效奖励经费的 50%，于经费到账时拨付给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发放；剩余 50%待项目结题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完成任务情况进行分配，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发放。

纵向项目的项目组绩效部分间接费用的支出应符合项目下达和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支出为管理费（分为学校管理费和二级单位管理费）、项目组绩效，其分配方法如下：

项目类型	分配基数	分配比例		
		学校管理费	二级单位管理费	项目组绩效
自然科学类	到账软件经费	4%	4%	余额
人文社科类		3%	1%	余额
测试合同类		20%	3%	余额
技术培训合同		15%	1%	余额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账后，可提取到账软件经费的 15%作为绩效奖励，剩余绩效待结题后方可提取。

横向项目的项目组绩效部分间接费用的支出应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不得在项目中另外提取管理费。同一科研项目涉及校内多个二级单位的，以项目牵头二级单位为准，如有约定，按约定分配。

第十三条 国防任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各类科研绩效激励的发放，应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原《江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大校〔2018〕216 号）同时废止。